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HNHC-2023-W079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开封明仁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6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北段汽车城附属楼 1 号楼 2 层南侧
201-226 室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3251630

邮箱：hchb666@163.com



1 概述

受开封明仁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对该公司的废气进行采样，并于2023年3月8日至9日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分析，根据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样品信息及检测内容

样品信息见表 2-1。

表 2-1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1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检测 1 个周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 UW120D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	3mg/m ³

4 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2、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等现场采样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校准。
- 4.3、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本次检测均按国家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 4.5、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河南环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一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3.8	排气筒 1 出口	1	926	3.3	4.0	0.003	ND	ND	0.001	13	16	0.012	6.53
		2	1247	3.1	3.7	0.004	ND	ND	0.002	12	14	0.015	6.47
		3	1006	3.4	4.0	0.003	ND	ND	0.002	14	16	0.014	6.11
		均值	1060	3.3	3.9	0.003	ND	ND	0.002	13	15	0.014	6.37

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³,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编制人: 冯江

审核: 杨亚萍

签发: 董华

日期: 2023.3.16

日期: 2023.03.16

日期: 2023.03.16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